

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別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
- 二、屏東縣立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審查作業要點
- 三、依據 115 年 1 月 14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58000174 號函辦理
- 四、明正國中 115 學年度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115 年 2 月 26 日決議
- 五、依據 115 年 3 月 13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59001197 號函辦理

貳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

表一、新生及插班生部分：

考試日期	4 月 11 日		
甄選項目	射 擊	田 徑 報名時須指定報考 田賽或徑賽項目	排 球
新生招生名額	男 3 名、女 3 名	12 名(男、女不拘)	10 名(男生)
收費	每月耗材費 (鉛彈、靶紙..等) 2000 元	參賽申請公費補助 不足額自費	參賽申請公費補助 不足額自費

上述費用依惟費用增減會經 115 學年度相關會議開會時決議確認。

- 一、各項目應試人員若成績未達標準，該項目則不予錄取。
- 二、各項得擇優備取 3 名。
- 三、依屏東縣政府規定：體育班招生新生人數未滿十五人以上即不成班。

參、簡章公告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3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。
- 二、簡章及報名表下載方式：
 - 1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ptc.edu.tw>）
 - 2、本校網站首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cjh.ptc.edu.tw>）。

肆、甄選報名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至 4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

受理時間：上午 09:00-11:30（可代理報名，考生不用到場）

二、報名地點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學務處體育組辦公室（在體育館）。

（地址：90053 屏東市大連路 70 號）電話：08-7363078 分機 13、49）

三、報名資格：新生：國小應屆畢業學生並經家長同意者均得以報考（不受學區限制）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

- 1、報名表(如附件一)需親自填寫，簡章和報名表可到本校警衛室索取或至本校網站下載。
- 2、報考學生本人或家長或（委託他人需附委託書）攜帶相關身份證明證件報名（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）。
- 3、填繳報名表(如附件 1)（2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，一張貼於報名表，另一張報名時貼於甄別證），報名表需由家長簽名或蓋章。
- 4、成績單回傳可選以下一方式領取：
 - (1)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（請貼足 35 元郵票，寄甄別結果通知單用）。
 - (2)報考學生本人或家長（委託他人需附委託書）需攜帶相關身份證明證件領取。
- 5、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整（持低收入戶，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長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免報名費）。
- 6、領取准考證。

伍、甄選內容：

一、考試時間：115 年 4 月 11 日(星期六) 上午 8：10 前報到，8：30 考試。

二、當天報到處：明正國中行政大樓川堂。（請務必穿著應試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
三、考試地點：屏東縣立田徑場、屏東縣立體育館射擊場及明正國中光電排球場。

四、考試項目：

- 1、專長測驗：(測驗項目參照表三、表四、表五)。
- 2、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- 3.如成績相同時依表列參酌順序比分，依序錄取。
4. 田徑加分部分如下表二：

名次加分	第 1-8 名 10 分		
競賽等級	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個人項目		
名次加分	第 1 名 10 分	第 2 名 8 分	第 3 名 5 分
競賽等級	縣市教育局處主辦之比賽個人項目		
1. 請於報名時以正本相驗會先行標記保管並於測驗當日後歸還。			
2. 上述加分項目測驗總分後再加總，惟以滿分最高。			

表三：

	測 驗 項 目
田徑測驗	1. 報名徑賽分數比重:60公尺(70%)、立定跳遠(30%) 2. 報名田賽分數比重:60公尺(30%)、立定跳遠(70%)
三項加總成績相同時，優先比序依下列項目排序： 第 1 優先比序:報名徑賽依 60 公尺依序排名、報名田賽依立定跳遠依序排名。 第 2 優先比序:報名徑賽依立定跳遠依序排名、報名田賽依 60 公尺依序排名。 田徑加分部分:1. 全國賽獲得前 8 名總分加總 20 分 2. 縣賽獲得前 3 名總分加總 10 分	

表四：

	測 驗 項 目
射擊測驗	測驗項目： 1、穩定力(50%)：測驗手部支撐持的穩定力，以紅外線筆測驗。 2、專注力(50%)：測驗選手之專注力(手眼)，以針線測驗。 3、平衡力：測驗身體平衡能力(參考不計分)。
三項加總成績相同時，優先比序依下列項目排序： 第 1 優先比序:依穩定力成績高低依序排名。 第 2 優先比序:依專注力成績高低依序排名。 第 3 優先比序:依平衡力成績高低依序排名。	

表五：

測 驗 項 目	
排球測驗	1. 高、低手基本動作(30%) 2. 定點發球十顆(30%) 3 分組模擬比賽 (40%)
三項加總成績相同時，優先比序依下列項目排序： 第 1 優先比序：依分組模擬比賽成績高低依序排名。 第 2 優先比序：依定點發球成績高低依序排名。 第 3 優先比序：依高、低手基本動作成績高低依序排名。	

陸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颱風…等)，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。順延日期公布於學校佈告欄及本校網站。
- 二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得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三、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班或轉學不得異議。
- 四、術科測驗當天如天候不佳場地濕滑無法測驗，依項目考試日期順延至下週六。並於學校網站即時公告。

柒、放榜日期：

- 一. 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考試當日下午 14:00 前在本校公佈欄及本校網路公告。
- 二. 4 月 13 日(星期一)寄發考試結果通知單。
- 三. 成績複查：4 月 14 日(星期二)至 4 月 15 日(星期三)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到本校學務處。

捌、錄取新生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凡錄取之考生、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於 4 月 16 日(星期四)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整，攜帶錄取通知單，至本校體育組辦公室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所餘名額依備取順序遞補。並請於 5 月 8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攜帶錄取通知單到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辦理新生入學報到。

玖、本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別報名表

報考項目：射擊- 男； 女

編號 <small>(勿填寫)</small>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
身分證字號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
家長姓名	關係	服務機關	聯絡電話	(宅)
連絡地址				(公)
畢業學校	國小 年畢業			

志 願 切 結 書

請
貼
照
片

本人經家長同意報考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體育班。倘能錄取，除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外，願加強行為道德之修養。若有任何不良行為，經查屬實，願接受校規之處分。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，校方責令其輔導轉學或轉班不得異議。
謹 此

報考專長項目：

是否參加過專長訓練：

監護人簽章：

學生簽章：

驗 證	有	考生身份證明 驗後歸還	有	繳費300元	有	繳交限時掛號回郵 信封1個35元郵票	核發准考證	已發
	無		無		無			未發

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115學年度
體育班新生甄試報名表

准 考 證

項目：_____

編號：_____ (不要填寫)

姓名：_____

性別：_____

國小：_____

請貼照片

入學考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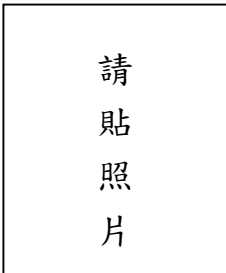
115 年 4 月 11 日 (星 期 六)	8:10前	報到:明正國中 注意事項: 1.遲到或未到以棄權論。 2.已詳閱簡章相關規定。 3.可戴口罩應試。
	8:10 8:30	考試定點:屏東縣立體育館 (熱身、操作說明)
	8:30 11:00	專長術科測驗

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別報名表

報考項目：田徑- 徑賽； 田賽

編號 <small>(勿填寫)</small>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性別
身分證字號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家長姓名	關係	服務機關	聯絡電話	(宅)		
連絡地址				(公)		
畢業學校	國小 年畢業					

志 願 切 結 書



本人經家長同意報考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體育班。倘能錄取，除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外，願加強行為道德之修養。若有任何不良行為，經查屬實，願接受校規之處分。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，校方責令其輔導轉學或轉班不得異議。
謹 此

報考專長項目：

是否參加過專長訓練：

監護人簽章：

學生簽章：

驗 證	有	考生身份證明 驗後歸還	有	繳費300元	有	繳交限時掛號回郵 信封1個35元郵票	核發准考證	已發
	無		無		無			未發

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115學年度 體育班新生甄試報名表

准 考 證

請貼照片

項目：_____

編號：_____ (不要填寫)

姓名：_____

性別：_____

國小：_____

入學考試		
115 年 4 月 11 日 (星 期 六)	8:10前	報到:明正國中 注意事項: 1.遲到或未到以棄權論。 2.已詳閱簡章相關規定。 3.可戴口罩應試。
	8:10 8:30	(熱身、操作說明)
	8:30 11:00	專長術科測驗

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別報名表

報考項目：排球- 男

編號 <small>(勿填寫)</small>	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
身分證字號		身高	公分	體重		公斤	
家長姓名		關係		服務機關		聯絡 電話	(宅)
連絡地址							(公)
畢業學校	國小 年畢業						

志 願 切 結 書

請
貼
照
片

本人經家長同意報考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體育班。倘能錄取，除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外，願加強行為道德之修養。若有任何不良行為，經查屬實，願接受校規之處分。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，校方責令其輔導轉學或轉班不得異議。
謹 此

報考專長項目：

是否參加過專長訓練：

監護人簽章：

學生簽章：

驗 證	有	考生身份證明 驗後歸還	有	繳費300元	有	繳交限時掛號回郵 信封1個35元郵票	核發准考證		已發
	無		無		無				未發

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115學年度 體育班新生甄試報名表

准 考 證

請
貼
照
片

項目： _____

編號： _____ (不要填寫)

姓名： _____

性別： _____

國小： _____

入學考試

報到分組

注意事項：

1. 遲到或未到以棄權論。
2. 已詳閱簡章相關規定。
3. 可戴口罩應試。

115
年
4
月
11
日
(
星
期
六
)

8:10前
|
8:30

(熱身、操作說明)

8:30
|
11:00

專長術科測驗

家長同意書

子弟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。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，參加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。

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茲授權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，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、處理個人資料，並同意貴校基於特定目的儲存、建檔、轉介、運用、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。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。